

「法理論述」 vs. 「事實論述」： 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 1960-1964*

張啟雄**

摘要

1949年，中國內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建政，中華民國則播遷臺灣，兩岸隔海對峙。於是，形成 China=ROC+PRC 的分裂分治情勢。從此，PRC 以中華民國的繼承政府自居，因統轄大陸，號稱正統。ROC 雖僻處臺灣，惟仍以繼承清朝的法統政府自居，續稱正統。在內政上，正統乃唯一合法的政權，因此，兩岸在外交上展開「漢賊不兩立」的生死鬥爭。1952年臺海兩岸在 IOC（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成為兩岸體育外交戰的首役。

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在 IOC 的國際地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 IOC，而大致底定。不過，IOC 認為臺灣沒有實際控制大陸的體育領域，所以不能代表大陸；大陸也沒有實際控制臺灣的體育領域，所以不能代表臺灣。於是在憲章中規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試圖讓兩岸各在「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名義下，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用以規範兩岸參與 IOC 的競爭秩序。該憲章規定：在臺灣臺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遂引發臺灣的不滿，臺灣雖被迫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重新申請入會，但仍試圖以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自居，於是引發 ROC vs. IOC 間的正名衝突。

整體而言，IOC 對 ROC 展開改名（正名）行動，造成臺灣的會籍名稱從「中國奧委會」改為「中華民國奧委會」，代表的體育領域淪為「臺灣」，因此 ROC 一面改名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並向 IOC 申請入會，

* 本文為國科會 97-99 年度之三年期研究計畫。又，於赴日本奧委會（JOC）蒐集史料時，承蒙資料室佐藤純子女士大力幫忙，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年2月25日；通過刊登：2010年6月24日。

一面向 IOC 展開其所代表的體育領域將「正名」為「中華民國」的運動。前者雖申請成功，但後者失敗。相對的，IOC 認為 ROCOC 的會籍名稱主體仍是 China (中國)，意圖將「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涵蓋大陸，而屢加拒絕。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透過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教育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組成「正名小組」，透過駐外使領館支援，對各友好國家 IOC 委員，甚至 IOC 主席和出席巴登巴登(Baden-Baden)、茵斯布茹克(Innsbruck)、東京(Tokyo)等地舉辦的 IOC 執行委員會、年會以及日本的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展開遊說工作。

其成果有二，就是在巴登巴登會議上獲得可在體育服裝繡上「R.O.C.」字樣，另在遊說日本 IOC 委員和東京奧運組織委員上，獲得日方承諾並兌現，在奧運典禮上，可以在代表體育領域的「代表團名牌」上，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國」的名稱。從而，滿足了中華民國的悲願，可惜，除了東亞使用漢字的國家之外，與會國際人士與西洋各國幾乎都不解其意，更無法體會中華民國的良苦用心。

1960-1964 年間，中華民國在 IOC 的「正名尚未成功，後續仍須努力」。此乃中華民國所處之國際情勢與奮鬥的寫照，而「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正是推動「正名」的動力。

關鍵詞：中華民國奧委會、國際奧委會、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委會、
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正名

- 一、序論
 - 二、正名的情勢醞釀
 - 三、正名的部署
 - 四、正名的展開
 - 五、再接再礪
 - 六、功敗垂成
 - 七、鞏固成果的部署
 - 八、結論
-

一、序論

1949年中國內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在北京建政，中華民國（ROC）則播遷臺灣，兩岸隔海對峙，於是形成 China=ROC+PRC 的分裂分治情勢。從此，PRC 以中華民國的繼承政府自居，因統轄大陸，號稱正統。ROC 雖僻處臺灣，惟仍以繼承清朝的法統政府自居，續稱正統。在內政上，兩岸各以正統為號召展開「漢賊不兩立」的生死鬥爭；在外交上也互以正統為名分展開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之爭。1952年臺海兩岸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委會」）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成為兩岸體育外交戰的第一仗。

在 IOC，兩岸為了爭奪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不約而同的提出「主權及於對方」之法理主張（de jure）。相對的，IOC 為了解決兩岸爭奪，在 IOC 的中國代表權則提出「實際控制體育領域」的事實主張（de facto）。因此，本文以國際法的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作為理論架構，來驗證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間的「正名」交涉。其次，由於「正名」是以「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作為依據，展開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權之爭。「漢與賊」是正邪之辨，「不兩立」則是不

共戴天的對立概念，它與 IOC 「一國一會」、「一會一隊」的主張契合，惟卻與分裂國家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以下簡稱「國家奧委會」)體制矛盾。於是，IOC 又有代表「國家」奧委會與代表「區域」奧委會的制度，以為因應。由於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是相互對立的論述，它在國際社會如何展開運作，成為本文關心的首要課題。

(一) 理論架構的論述

de jure 或 de facto，一般而言，只是「法律（法理）上的」或「事實上的」形容詞。它之所以在國際法上發生意義，是因為它與國際法的專有名詞結合之故。當它單獨存在的時候，其實是因國際法意義明顯，但習慣上常加以省略而已。一般而言，這種情況通常指法理上的承認 (de jure recognition) 或事實上的承認 (de facto recognition)。由於「承認」一語在國際法或國際關係上是一種發生法律效果的外交行為，因此外交承認的「法理論述」，專指國際法主體之法理承認的論述 (de jure discourse)。相對的，「事實論述」則專指國際法主體在外交上之事實承認的論述 (de facto discourse)。

1. 國家承認

國家承認，乃對一個既存的新國家給予既定事實的承認。國際法學者持有二種不同的看法，根據「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任何國家只須具備人民、領土、政府、主權等條件，即為國家，並取得國際法人資格。因此，承認只具宣示作用。因其存在乃事實問題，和承認與否無關，即使他國未予以承認，亦不影響其權利能力。

根據「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一個國家必須先經過承認，才具備國際法人資格，才能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所以承認乃國家之構成要件，惟各國並無承認之義務。¹ 一般而言，「國際法」上的國家承認，「宣示說」是國際社會的普遍說法。可是，「國際關係」上的國家承認，「構成說」才是國際社會的普遍現象。

¹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上冊，頁 140-141；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 210-211。

事實上，主張「宣示說」者，大多忽略了一個國家企圖實際參與國際活動的事實。相對地，「構成說」則主張：「承認」才是新國家參與國際社會時，得享國際法之權利、義務的開始。因此，想要參與某國際活動，就必須取得該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認可，這種國際現實才是國際社會的真相。

2. 國家的法律承認 vs. 事實承認

(1) 法律承認 (de jure recognition)

承認一個國家具有國際法上的完整人格，就是法律的承認，亦即所謂的正式承認。

(2) 事實承認 (de facto recognition)

事實的承認，乃承認國對被承認國能否取得國際法的法人資格，多少持保留態度，但承認其存在已是事實。

法律的承認與事實的承認，就兩國所發生的法律關係而論並無區別。原則上法律承認不能撤銷，而事實承認則可因當初期待的條件未能完成而予以撤銷。²

3. 政府的法理承認 vs. 事實承認

政府承認，也分法理承認與事實承認。凡從現實觀點出發，一個新成立的政府，只要它已事實統治全國，即承認其為正式政府，稱之「事實承認」。凡以法律觀點出發，認為新政府必須符合其本國憲法的規定，或經全國大選，獲大多數人民支持者，始承認其為正式政府者，就是「法理承認」。反之，凡以革命或政變而出現的政府，是否能代表該國際法人，參與國際社會，尚須另經承認。不論法理承認，或是事實承認，一經政府承認，此一人格即告確定，不因其國內之政府更迭而有所變動。就過去外交習慣而言，事實承認大多基於經濟理由，而不立即建立正常外交關係，須經法律承認之後，始正式建立邦交。惟自二次大戰後，各國對新政府之承認，多已捨棄「事實承認」，而逕採「法理承認」。³

²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42-143；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頁 208-214。

³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55-160；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頁 214-223。

4. 革命（叛亂）團體的合法化

在西方國際法上，執政的合法政府，雖受國際社會承認為「法理承認」之政府，惟因革命或叛亂之對立團體的實力日益壯大，控制該國相當部分的領土，並建立有組織的政府，實施有效管轄，國際社會就可能給予交戰團體的「事實承認」。如果在一國之內，形成因革命、內戰而產生對立抗爭的二個政權，而且各自實效支配一定的領域，那麼革命或叛亂團體在國際法上的「交戰團體」法律地位即告成立，成為不完整的國際法人。一旦交戰團體擊敗合法政府，國際社會便會「適時」承認它是「法律政府」。⁴ 原則上，該統治全國的新政府對舊政府與第三國的約定，負有繼承的義務。⁵

5. 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的區隔

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它的主要區別在於構成國家之要件與構成政府之要件產生變動，而造成所繼承之權利義務，也有所不同所致。其主要區分，在於「國家繼承」發生於人口、領土、主權等構成國家要素之重大變更，而「政府繼承」則發生於一國之內，政府、政府組織與憲法結構之情況變更。「國家繼承」發生時，「繼承國」完全或不完全取代「被繼承國」，履行其國際法主體之權利與義務。相對的，「政府繼承」係因代表該國際法主體之舊政府為新政權完全或不完全取代，而引起之法律關係。⁶

據此，ROC 與 PRC 在 1949 年的政權交替，從「中國王朝交替史」的觀點來看，它是因「爭天下」而造成的政權更迭，即 PRC 取代 ROC 在中國大陸的政權，所以是政府繼承而不是國家繼承。

6. 不完全政府繼承

從西方國際法的角度來看，完全政府繼承（Complete Succession of Government）須具備「取代」（substitution）與「解體」（dissolution）或不再繼續存在（discontinuity）的客觀事實。此時，新政府取代舊政府代表國家執掌政權，

⁴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59-160。

⁵ 山本草二，《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87），頁 269-271。

⁶ 寺澤一、山本草二主編，朱奇武、劉丁、冷鐵錚等譯，《國際法基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頁 134；丘宏達、王人傑，〈國際法上的繼承〉，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27-255。

而且舊政府也已告解體而不復繼續存在了。若不能符合這些條件，就是不完全政府繼承（Incomplete Succession of Government）。⁷

所以完全繼承的政府就是正統，不完全繼承的政府，在中國必引起正統之爭。至於正統與否的判斷標準，則不一而足，名實的強弱、國土的大小、中心或邊陲的占有、傳統國都的所在、法統的繼承、友邦的維續等都是重要的指標。

至於國際參與，最重要的是來自他國的政府承認，或代表權的承認，這是基於客觀的事實，而不是一廂情願的自我認定。不過，由於各國的立場與國家利益均不一致，所以國際社會在對立政府間的承認也沒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因見解不同、支持有別而形成壁壘分明的陣營對抗。總之，西方式的「不完全政府繼承」與東方式的「不完全朝代更迭」之概念，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7. 不完全朝代更迭

事實上，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爭天下論」來看，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最終走向「定於一」之途。當一統天下的思潮走向唯一且最高的主宰概念時，新正統的誕生成為必然趨勢。再從「正統論」來看，二個對立政權，不一定完全以一正一偽（正統政府 vs. 偽政府）的形式出現，更多的時候，是以一正一閏（正統 vs. 閏統、偏統）的形式，流傳於後世，記載於正史，直到最後走向大一統。

二次大戰後，中國因為內戰，形成「一個中國，二個政權」的分裂局面。在臺海西岸，PRC 建政北京，另起爐灶；在臺海東岸，ROC 播遷臺北，延續正朔。原則上，「一個國家，一個中央」、「一個中國，一個正統」。當一個中國出現兩個政權，在「名分秩序論」下，則必有「一正一偽」或「一正一閏」。中國代表權之爭，因此而起。又，在正統論下，一個中國只能有一個正統，但事實上卻有 ROC 與 PRC 兩個政權，同時存在於對峙的臺海兩岸，互爭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⁸ 那麼國際奧委會選擇臺灣？還是選擇大陸？還是兩岸並存？兩岸並

⁷ 山本草二，《國際法》，頁 269-294；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46-155。

⁸ 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收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115-138；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收於吳志攀、李玉、包茂紅等編，《東亞的價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05-146。

存案，在「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下，兩岸都能同意？如何賦予會籍名稱？IOC 被迫面臨抉擇的難題。⁹ 然而抉擇，並非貿然擇一，而是建立選擇基準。根據基準，哪一方才是“China”，是選擇“China, R.O.”？還是“China, P.R.”？那麼，IOC 的選擇基準是什麼？其選擇基準，當然就是 IOC 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

然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 IOC 憲章規定，對於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侷限於臺灣的「中華民國」而言，必難以接受。因 ROC 認為：「臺灣」不只是地理名詞，它也是「政治」名詞，意指「中國」轄下的「一省」，而這個中國只能是中華民國，而不可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扼要言之，它隱含一種中國特有的文化價值，以圖式表達的話，ROC 的忌諱在於「中國 > 臺灣 = 中華民國」的價值判斷。所以 IOC 憲章規定的「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不見得能夠圓滿解決中華民國參加國際奧委會時的「名實不符」問題與參加奧運時的「出場名牌」問題。又，兩岸都各自在憲法上規定主權及於對方，且在政治上 ROC 要「反攻大陸」，PRC 也要「統一臺灣」，那麼兩岸的會籍名稱將只是過渡性質的稱謂，最後仍不免走向 ROC + PRC = China 的統一名稱。此時，IOC 憲章所規定的「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原則，勢必從過渡性質的事實論述，走向終極性質的法理論述。

此外，再根據《國際法》的〈政府繼承〉原則，當新政府推翻舊政府時，在國際關係上，新政府即「取代」舊政府的所有外交權。同理可推，新的國家奧委會就「取代」舊的國家奧委會。又以兩岸關係而言，即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取代」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體協」），乃當然之事。不過，兩岸之間的政權更迭，在國際法的法理上，它不是「完全政府繼承」，而是屬於「不完全政府繼承」。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來看，這就是「不完全朝代更迭」，也是國共「爭天下」的未完殘局。兩者，頗有相似之處。正因為是在國內的「不完全王朝交替」，所以才會延伸到國外進行國與國間「唯一合法」的雙邊外交承認，與在國際社會進行「正統政府」代表權的「類多邊外交承認」效果。

⁹ 張啟雄，〈琉球棄明投清的認同轉換〉，收於張啟雄編，《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1），頁 23。

8. 中華文化價值的角色扮演

儘管兩岸在比例上，大小懸殊，輕重失衡，但存在畢竟是事實。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現實上，並未完全消滅中華民國，況中華民國自內戰敗後，即播遷臺灣，屹立於東南海隅而不搖。此即兩岸與 NOC 所以會牽涉到類外交承認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所在，正因為它牽涉到類外交承認的問題，所以它不是單純的體育之爭。雖然國際奧委會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但是無可避免的，正因為它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所以國際奧委會不會走在國際政治的前端去開拓會員，它只能墨守國際政治的現實，來判斷會員資格。消極的說，國際奧委會只會受國際政治的影響，不會也不必試圖影響國際政治。臺海兩岸既受「漢賊不兩立」、「正統」、「名分秩序」、「爭天下」、「大一統」等中國傳統文化價值觀的影響，¹⁰ 當然會在國際社會上形成不共戴天、勢不兩立的生死鬥爭。

因此，透過事實論述與法理論述，可以窺知 IOC、ROC 以及 PRC 的三方立場。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的 IOC，為了解決兩岸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提出「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 (de facto discourse)，作為檢驗兩岸主張的標準。相對的，兩岸所提出的主張都是「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 (de jure discourse)。基於「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ROC 與 PRC 不約而同的認為：臺灣+大陸=中國，不但雙方都認為「臺灣只是中國的一個省份」，同時相互主張「主權及於對方」，而且「只有一方」才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正統」，而「我方」正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則是臺海兩岸的共同表述。換句話說，ROC 和 PRC 的法理論述完全相同，但是立場卻針鋒相對。

因此，國際奧委會對會員國（含國家與地區）的會籍名稱（NOC）與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 OG）時所代表的體育領域會籍名牌，完全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作為判斷的基準。在「體育與政治無涉」的理想下，超出該國家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或該國宣稱「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在 IOC 憲章上的事實論述下是褻瀆的表述；它在 IOC 委員會的會議上，原則上也是不被允許的。當然，IOC 能否真正達成解決問題的目的與實現高超的理想，

¹⁰ 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頁 135-136；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頁 106-146。

都必須靠 IOC 委員能否堅持 IOC 的憲章精神與堅守「體育與政治無涉」的交涉前提，始有成立可能。至於 IOC 能否保持客觀中立，做到堅持 IOC 的憲章精神與堅守「體育與政治無涉」的交涉前提，則是另一回事，亦非本文探討的範疇。

（二）體育外交的問題意識

1. 縱觀探問題淵源

戰後兩岸參與國際奧委會的研究之所以重要，乃因國際奧委會雖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但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衝突下，形成兩極對抗的冷戰體制，為了陣營的生存與發展，敵我分明，護衛友邦、杯葛敵國的意義大於國際法理與國際正義。又在冷戰體制下的分裂國家，特別是東亞國家，因雙方具有「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並列的政權，為圖生存、求發展，遂展開生死鬥爭，於是將參與國際組織視為外交承認，完全無視於國際組織的「功能」性質，最後導致政治滲透體育，排他利己優於功能共享。

對中華民國而言，在所有國際組織中，最先遭遇中華人民共和國挑戰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就是國際奧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自居中國之「唯一合法」正統，故視中華民國席位為竊占其所有國際組織之代表權，因此必須予以「取代」收復。相對的，中華民國因推翻清朝，乃以清朝的「繼承政府」作為法理依據，在外交上尋求政府承認、國際援助以及國際支持，並以「唯一合法」的正統自任。此外，它曾是戰前統治中國之「唯一合法」正統；戰後，又在美國的協助下，展開其國際外交布局，率先加入國際組織。退守臺灣後，終於面臨來自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挑戰。

其中，「政府繼承」說，是海峽兩岸共同經歷革命時代創建政府，進而憑以向西方國家宣示正統的「國際法」利器，而「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則是兩岸對內爭奪統治中國之「正統」中央政府，對外爭奪中國「唯一合法」代表權的有利武器。在此，必須指出的是，「政府繼承」的國際法原則，是一把雙刃利器，而且是一把只對後來居上之強者有利的武器。這樣的國際法概念，其實就是中國傳統文化價值中「爭天下論」的「王朝交替」（朝代更迭）概念。

1952年芬蘭舉辦赫爾辛基（Helsinki）奧運，首度邀請兩岸參加，成為戰後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爭奪中國代表權之始。因赫爾辛基奧運籌委會同時發電邀請兩岸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結果導致中華民國退出赫爾辛基奧運之局。中華民國退出後，待機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奧運代表團乃緊急趕抵赫爾辛基，雖參加了奧運會，卻來不及參與比賽。究其生死鬥爭的原因，乃兩岸共同擁有「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造成一方待機、另一方退出的結果。¹¹ 1956年澳大利亞舉辦墨爾本奧運，此次中華民國預先布局，並先行抵達會場，且入住選手村，基於同樣的文化價值與原則，同樣的，也導致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奧運之舉。¹²

其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奧委會委員董守義奉命與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筆戰論理，結果導致董守義憤而辭去國際奧委會委員之職，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宣布退出國際奧委會之舉。因此，導致1960年國際奧委會年會修改奧林匹克憲章，為日後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會員國而鋪路，同時禁止中華民國使用“China”作為會員國的國號，並將「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降格為「區域」（含「地區」）會員，進而強迫它必須更改成具代表其「實際控制體育領域」（Taiwan）的會籍名稱，始能重新加入國際奧委會成為會員。

在美國的支持下，中華民國不得已乃改「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的會籍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重新加入IOC，惟仍代表「區域」會員，不得代表「國家」會員。因此，造成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羅馬奧運開幕式上，手持「Under Protest」布條行進，以示抗議。羅馬年會、奧運，遂成為兩岸在國際奧委會抗爭的分水嶺。自此，抗爭進入新的里程碑。¹³

此前，乃兩岸為爭奪國際奧委會代表權而抗爭；此後，因PRC已退出IOC，故情勢轉變為ROC為了正名而與IOC抗爭的時代。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抗爭的目的，在於要求其會籍名稱應由代表「區域」的會員，回歸為代表「國家」的

¹¹ 張啟雄，〈1952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等主辦，「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6月20日），頁1-33。

¹² 張啟雄，〈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模型建構與分析：1956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於張啟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頁85-146。

¹³ 張啟雄，〈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2004年6月），頁103-153。

會員。是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 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奧委會」)「正名」運動之始。

2. 微觀論問題意識

IOC 為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因此，組織的運行雖仍受國際法秩序與原理的影響，但因 IOC 屬於非政府組織的緣故，對於會員國的入會方式，多少具有自主性，能夠自行決定入會的原則和標準。

ROC 政府自 1949 年 12 月 7 日退守臺灣後，雖然喪失中國大陸地區的統治權，但是在以美國為首之西方陣營的支持下，於聯合國仍具有「中國」(China) 唯一合法的表權，因此它對外使用的名稱皆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ROC；在 IOC 則表列為 China, R.O.)。在這樣的國際關係下，「體協」也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臺灣而成為代表中國 (China) 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COC, 以下簡稱「中國奧委會」)，而且它也與 IOC 隨時保持聯繫。當然，中華民國轄內之「中國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限縮於東南海隅的「臺、澎、金、馬」，而不及於「中國大陸」。

相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也旋即將「體協」改組成為「體總」，並將會址從南京遷往北京後，對外雖然也宣稱它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中國奧委會」，但是忽略向國際奧委會登錄地址遷移與改組經過。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轄內的「中國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廣及「中國大陸」。

在觀念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中華民國「等同於」臺灣，視為「省級」地方政府。不過，在國際上，因雙方國名的主體都是中國 (China)，不論中文或者英文，都有近似之處，而且各自提出法理論述，相互主張「主權及於對方領域」，不但對內造成分裂分治的「二個政權」，而且對外也賦予國際社會「二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印象與現實。因此，臺海兩岸對內各自宣稱「正統」，對外也分別尋求「承認」，參與「國際組織」，最後政治攙雜體育，雙方將對內與對外的主張和論述混為一談，把參與國際組織之「會籍名稱」的問題，提昇層次成為「政府承認」的問題，形成爭「正統」或「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權之爭。這是兩岸以西方之國際秩序原理的衝突為外衣，行東方法秩序原理鬥爭的典型事例。

又，因 IOC 憲章規定一個國家一個奧委會，而且對會員或申請者具有審查資格的權力。可是，當 1952 年 IOC 在芬蘭舉行赫爾辛基奧運時，臺海兩岸不但同時表示參加意願，而且同時宣稱「漢賊不兩立」。因此，IOC 陷入兩難困境。為了表現「體育與政治無涉」的高超理想，在戰後初期的會籍問題上，IOC 被迫採取雙重承認的「兩個中國」原則。1952 年 7 月 16-18 日，IOC 在赫爾辛基召開第 47 屆年會，以 33：20 票通過決議，邀請兩岸的 All-China Athletic Federation（體總）和 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t Tai-Wan（體協）選派國家代表隊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IOC 雖敞開胸懷，但卻曖昧的同時接受 ROC 與 PRC 之入會。¹⁴ 由於臺海兩岸都主張「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故 IOC 所持的「兩個中國」原則，並不為 ROC 和 PRC 所接受。最後，ROC 在「漢賊不兩立」的「一中原則」下，退出赫爾辛基奧運會；PRC 也基於同樣的原則，在 ROC 退出赫爾辛基奧運會後，才匆忙趕抵赫爾辛基，單獨代表中國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的最後一場比賽。

1956 年 11 月 22 日，IOC 委託澳大利亞在墨爾本舉行第 16 屆奧運會。IOC 為在奧運會區分兩岸，擬分北京中國隊與福爾摩沙中國隊。為此，北京再度抗議 IOC 搞「二個中國」陰謀。又，ROC 懲於赫爾辛基奧運會的教訓，為了搶得先機，防患未然，決定較 PRC 早一步進駐奧運選手村，於是提前赴澳，擬在奧運選手村升上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為此，北京一面派 IOC 委員董守義向墨爾本奧運籌委會抗議，一面由相關人士運用技巧，在奧運選手村的 ROC 選手宿舍，讓澳方誤將 PRC 國旗升為 ROC 國旗。結果，已升上的五星旗反遭降下，改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一升一降之間，反而引起北京與澳方的衝突。最後，北京顧慮到將於稍後抵達的 PRC 奧運代表團，若也在奧運選手村升上國旗，那麼兩岸國旗並列，將會在國際上造成「二個中國」的負面印象，遂造成北京的兩難局面。結果，為了維護「一中原則」，北京決定退出墨爾本奧運會，以致造成 ROC 單獨代表中國參加奧運會的機會。

兩岸相互爭鬥的結果，最後導致 PRC 於 1958 年退出 IOC。ROC 因之得以暫時留在 IOC 之中，並致力於鞏固其「中國」代表權。1959 年 5 月 22 日，IOC 鑑

¹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47th Session,"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34-35 (September 1952), pp. 23-24.

於臺海兩岸因中國代表權之爭造成 PRC 退出 IOC，導致高達 6 億的中國人不能參加奧運為憾，於是在慕尼黑召開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一為建議在即將舉行的 IOC 年會中，取消設址於臺北之中國奧委會作為代表中國之國家奧委會的地位；二為此後中華民國在 IOC 的紀錄中，將被改稱為臺灣，並須重新申請入會。¹⁵ 5 月 28 日，IOC 在慕尼黑召開年會，以 35：16 票和 2 票棄權的多數，通過下列決議：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將通知會址設在臺灣臺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告以該委員會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¹⁶

顧名思義，「中國奧委會」必須是管轄全中國體育活動的國家奧委會。

國際奧委會為了解決 PRC 聲稱主權及於臺灣，ROC 聲稱主權及於大陸，且都各自主張自己才是中國「唯一合法」且「勢不兩立」的「法理論述」，因而提出臺灣不能代表大陸，大陸不能涵蓋臺灣的「事實論述」。IOC 提出的「事實論述」，就是「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認為 ROC 因為僅控制臺灣，所以只能代表臺灣，不能代表中國；既不能代表中國，就不能占用中國奧委會的名稱。因此，IOC 決定將 ROC 所屬之 NOC，即「體協」所使用之「中國奧委會」的名稱，從正式的會員名單中予以剔除，還給 PRC。相對的，IOC 則承認 PRC 的 NOC「體總」才是真正控制中國體育領域的「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並將之法制化，

¹⁵ 外交部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委會通過除去我國代表地位〉（民國 48 年 5 月 23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 46 年 12 月至 48 年 6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5。

¹⁶ 外交部藏，〈美國大使館畢思禮秘書 48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來部訪談〉、〈于煥吉發外交部電〉（民國 48 年 6 月 6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第一冊，民國 48 年 6-7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6；外交部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八日決議全文〉（Jun. 6, A. M.），《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第四冊，民國 48 年 5-6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9；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May, 25th-28th,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p.3-22;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7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85；另外，決議文全文也可參見“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55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Munich (Haus des Sportes), May 25th to May 28th, 1959,” pp. 74-86.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zb.pdf>。

規定於國際奧委會憲章。不過，IOC 同時認定 PRC 的國家奧委會並未實際控制臺灣的體育領域，因此也不承認「中國奧委會」可以涵蓋或代表「臺灣」（區域）的國家奧委會。

基於上述認識，IOC 乃規定中華民國所屬國家奧委會必須「改名」，才能重新加入，而且必須顯示它的「有效控制體育領域」不及於中國，始予以審查通過。1960年6月，「體協」以中華民國及其國家奧委會有效控制地區涵蓋「臺澎金馬」，乃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提出申請。在羅馬年會中，國際奧委會雖然承認「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但同時認為該國家奧委會的「實際控制體育領域」侷限於臺灣地區，在奧運會時，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的體育選手必須以「Taiwan」的名義參加比賽。

相對於 IOC 的「正名」做法，中華民國政府也有它的因應之道。外交部表示：「瞻望前途，我參加羅馬世運（奧運），恐難用『臺灣』以外之稱謂，或許只有一面抗議，一面忍痛參加。」¹⁷ 國民黨中央黨部「中央專案小組」則為它的體育外交定調，稱：「我應在有效排除共匪之原則下，爭取參加 IOC，並力求正名。」¹⁸ 外交部則據此決策判斷稱：

本部認為：中央決策之精神，乃「排匪」比「正名」更為重要。¹⁹

「排匪」優於「正名」，看似矛盾，其實道理一貫。外交部在國際上見多識廣，以其老謀深算，推知：若「正名」有望，則「排匪」必成。其道理在於：因為北京既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也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所以只要臺北堅持以「中華民國」為國號而存在於 IOC，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會因牴觸「一中原則」而拒絕加入 IOC。故「排匪」是 ROC 的生存之道，「正名」只是外交上的「排匪」手段而已。歸納言之，IOC 的做法，就是為兩岸進行「正名論述」。相對的，ROC 的做法，就是為進行「反 IOC 正名論述」的「正名運動」。

¹⁷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第四冊，民國 49 年 8 月至民國 50 年 1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件編號：0129-4）

¹⁸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

¹⁹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

總而言之，此時臺海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紛爭，就是在國際奧委會爭奪中國奧委會的代表權之爭。國際奧委會的解決辦法，就是拋開兩岸的法理論述，根據國際法之「實效管轄領有論」的原則，制訂「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並規定在憲章中，以作為審查判斷的標準。1960年代以前，乃中國因為內戰勝負而造成「不完全政府繼承」，又因「不完全政府繼承」而造成「不完全朝代更迭」，因「不完全朝代更迭」而造成「一個國家，二個奧委會」的現象。最後，因為兩岸國家奧委會都宣稱「主權及於對方」，且僅有一方才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法理論述」，終於導致國際奧委會為容納雙方而修改憲章，讓海峽兩岸各自以自己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代表所屬部分的中國，出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競技，是為IOC的「事實論述」。從此，兩岸爭奪國際奧委會的代表權之爭，因憲章規定而情勢逐漸明朗。所以說：1959年的慕尼黑年會，是兩岸決勝國際奧委會的關鍵年，但是PRC缺席了，而1960年代則是ROC邁向「正名」成敗的分水嶺。

本文在理論上，基於上述觀點，試圖以「國際法論述」為主，「名分秩序論」表述為輔，進而針對中國代表權在國際社會的「國際名分」，導出「法理論述」(de jure discourse)作為研究架構，用以析論中華民國(ROC)與國際奧委會(IOC)對ROC在IOC中的會籍認定之爭。其次，本階段擬從ROC和IOC在引用國際法秩序原理進行「事實論述」(de facto discourse)的過程中，所引發的見解差異，企圖藉此進一步突顯東西方在國際秩序原理上所存在的矛盾，並透過ROC在1960-1964年間從事正名運動、維護「中華民國」之會籍名稱的事例研究，進一步闡釋兩岸共同擁有的中國文化價值，在IOC會籍名稱之爭中，所顯示的「法理論述」意義。

二、正名的情勢醞釀

1959年的慕尼黑年會雖然是兩岸在國際奧委會代表權之爭的勝負關鍵年，可是現實的情勢發展卻是迂迴曲折。不利的情勢，反而激發了中華民國發動正名攻勢的鬥志。

雖然 IOC 根據「事實論述」作出有利於 PRC 的決議，不過，剛剛退出 IOC 的北京體總仍堅持，只要「中華民國」留在 IOC 的一天，它就不加入 IOC。因為北京若在此時加入的話，那麼在國際社會上，就會在 IOC 形成「二個中國」的後果，它不但違反「一中原則」，而且也違背了「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因此，IOC 決定臺北的「中國奧委會」必須改名，才能「重新」加入，而且申請加入時會籍名稱須經 IOC 審查通過，才能成為 IOC 的新會員。最後，中華民國改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重新申請加入國際奧委會。在 1960 年的羅馬會議中，IOC 雖勉強承認「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但也指定其奧運代表團的選手應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下，以「臺灣」的名分，參加比賽。其理由，一言賅之，國際奧委會根據「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認為在臺灣之「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宣稱代表「中國奧委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事涉「名實不符」，不予承認。

國際奧委會否定中華民國有資格代表中國奧委會的「正名行動」，其殺傷力其實不只是在國際體壇上否定了中華民國的地位，其影響力更擴及到整個國際社會的各個層面，因而它的殺傷力何止重傷中華民國體壇，更嚴重傷害了中華民國在國際關係上的政治尊嚴，於是旋即引爆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展開對國際奧委會的「正名攻勢」。

從學理的角度分析，就 IOC 與 ROC 雙方所提出的論述而言，1960 年前後，由於 IOC 認為廣土眾民的 PRC 不參加國際奧委會是國際體壇的遺憾，進而認為 ROC 以「中華民國」的名稱與會或參與競賽，成為持有「一中原則」與「漢賊不兩立」等文化價值觀之 PRC 參與奧運的最大障礙。其根源在於 ROC 與 PRC 雖然隔著臺灣海峽互相對峙，並各自有效控制中國的部分領土，但是 ROC 主張其主權及於中國大陸，相對的，PRC 也主張其主權及於臺灣。兩岸對外也都各自宣稱代表「整體中國」，而且是代表「唯一合法」的中國。

IOC 在 1960 年修訂憲章，雖然承認各「國家奧委會」(NOC) 可以自定會籍名稱，但是卻又規定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時，仍必須依據 IOC 在憲章所訂定的「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代表該地區參賽。換句話說，IOC 擬透過西方世界長久以來所秉持的「實效管轄領有論」的原則，來規範會員國所「實效管轄之體

育領域」作為它所事實有效代表的國家奧委會範圍，來判斷該國對外所使用之名稱是否合理。

此外，IOC 採「會籍名稱」與「參賽名稱」分離的原則，規範會員國。IOC 因在美國的外交運作下，²⁰ 允許臺北的「國家奧委會」可以自定「會籍名稱」為「中華民國奧委會」，無異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具有國際法上的完整人格，這就形成法律承認。又，對「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參加奧運會時必須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出賽稱謂，強迫「中華民國」使用「臺灣」為「參賽名稱」，無異對「臺灣」能否取得「中華民國」之國際法的法人資格持保留態度，但卻承認其已事實存在，這又形成事實承認。總之，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之國際名分的矛盾現象，來自於 IOC 允許臺灣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可以自訂法理名稱＝會籍名稱，但是 IOC 卻又在奧運舉辦期間，根據「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賦予參賽團隊的實際稱謂。這無異於一面否定舊的法律承認，一面再賦予新的事實承認。雖然這是起因於 IOC 無法堅持憲章規定，才導致臺北之「會籍名稱」與「參賽名稱」，產生相互矛盾的現象；但是它受制於東方型分裂國家之「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也不容否認。總之，法理名稱屬於法理論述，實際稱謂屬於事實論述。

因此，當奧運會「主辦國家」邀請「中華民國奧委會」派員參加奧運會時，使用的會籍名號為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事實上，在中華民國出席奧運會時，「IOC」所認定的「有效控制體育領域」則僅及於 Taiwan（臺灣）。因此，在開幕、閉幕典禮上「國際名分」的名牌與記錄，均書寫成 TAIWAN（臺灣）；當然，其出場的次序，也就排在 TAIWAN 的「T」字名牌之後。這種期待落差，無非起因於 ROC 所主觀設定的「會籍名稱」與 IOC 所客觀賦予的「實際稱謂」，有所不同所致。

IOC 所持「實際稱謂」的認定原則，其實和東方國家所習於秉持的「法理論述」原則，頗不相同。東方國家對名分秩序的認定，乃是以禮治作為基礎，因此它具有「先依名定分、再依分定序，然後循序運作」的統合作用，所以誰能夠使用「中國」這個名稱，誰就能夠代表「中國」。以當時在聯合國取得「中國」代表權的 ROC 而言，使用「中華民國」乃屬必然之事。然而，這個必然之事，在

²⁰ 張啟雄，〈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頁 103-153。

IOC 看來，卻是有問題的。這種在會籍認定上的差距，從此造成 ROC 和 IOC 在舉行奧運會時，雙方對「國際名分」的認知差距。ROC 主張：依法理論述原則，法理名稱（會籍名稱）與實際稱謂（參賽名稱）應該一致；IOC 則主張：依事實論述原則，法理名稱（會籍名稱）與實際稱謂（參賽名稱）可以分離，而且必須依法分別使用。

三、正名的部署

IOC 於 1961 年舉行第 58 屆年會，又於 1962 年舉行第 59 屆年會，皆因距 1964 年的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尚久，故 IOC 決定在東京奧運會之前暫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因此，中華民國政府暫時沒有掀起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迫切需要。又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退出國際奧委會，故似暫無為奧運中國代表權之正名而抗爭的迫切必要。不過，隨著東京奧運會期的迫近，中華民國乃提早在 1963 年展開部署。

1963 年 5 月 27 日，國民黨中央黨部鑑於日本即將於 1964 年舉行東京奧運，乃召集教育部、體協和外交部等奧運相關部會組成「世運指導小組」，統籌辦理參加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之各項重大事宜，²¹ 同時下設「正名小組」，負責實際的推動工作。「世運指導小組」，由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梁永章負責召集，與鄧傳楷、劉先雲、劉蓋章等人共同策劃；「正名小組」則由江良規領導，有吳思珩、常松茂、章德惠以及張彼得等人負責推動正名工作。世運指導小組決議，在東京奧運會開、閉幕式時，將爭取由代表「Taiwan」名稱，正名為 Republic of China 或 ROC。²² 至其實際的推動工作，則由正名小組派員出國接洽友邦尋求支持，並要求外交部駐外單位派員協助分赴各地，接洽 IOC 委員，推動任務。

於是，正名小組先派郝更生到日本、美國、瑞士洛桑等地，接洽 IOC 執委會事宜。旋再派郝更生到中東、歐洲等地，接洽 IOC 年會事宜。其後，又派郝更生、

²¹ 教育部藏，〈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民國 53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49。

²² 教育部藏，〈世運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民國 5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頁 49。

楊森、王志聖到菲律賓，懇請菲律賓 IOC 委員瓦格斯（Jorge B. Vargas），協助在年會中為中華民國提出正名案。瓦格斯表示：「我不僅是代表菲律賓，也代表亞洲地區，關於亞洲地區的問題，我當然有仗義執言之義務」，²³ 瓦格斯遂成為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提案的重要代理人。正名策略的最後一著棋，則是由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致函布倫達治，表達正名的意願，請求正名。至此，中華民國的奧運會部署，遂告完成。

四、正名的展開

江良規受命為「正名小組」領導人，負責推動正名工作。此前，他曾先後提出〈世運問題的對策〉、〈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等建言，²⁴ 且在出席奧運競賽上，一向主張「漢賊不兩立，薰蕕不同器」的信念，深獲當局賞識，進而臨危（病）受命負責正名小組。他在正名上的主張：

- （一）中共匪幫係叛國分子，勾結外力而成的傀儡政權，既無合法的統轄區域，又為絕大多數大陸同胞所唾棄，不足以代表中國，且亦無權代表中國，參加任何比賽。凡企圖藉體育活動而有製造「兩個中國」之陰謀者，應與其斷絕兩國間一切公私體育活動的交往。
- （二）國際奧委會及有關各種國際運動協會的會籍，我國的正式稱號，應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在各該組織未能自動糾正其錯誤以前，拒絕與其合作，暫不參加一切比賽。
- （三）聯絡世界上所有反共國家，為崇高的奧林匹克精神與（古柏丁氏）自由、和平、公正的理想繼續努力，並領導創組「自由奧林匹克」陣線，以對抗共產集團的壟斷與操縱。²⁵

²³ 張彼得，〈慶正名、念良規〉，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臺北：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68），別紙，頁1。

²⁴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239-240；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240-242。

²⁵ 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頁241。

基於上述信念，故主張「運動競賽的勝敗得失，究與國家的利害不可同日而語」（正名勝於錦標），但也強調「創一正式受承認的世界紀錄，其歷史價值，且勝於金牌」（刷新優於奪金）。²⁶ 因為金牌的名次是暫時性的，而刷新紀錄則是歷史性的。

在這樣的信念與意識形態的背景之下，江良規根據現狀分析中華民國正名的可能性，分成上、中、下三策。上策：繼續為正名問題從事廣泛努力，成功然後參加；中策：不正名則毅然退出本屆大會；下策：在臺灣名義下忍辱參加。²⁷ 根據江良規的分析，上策的可能性誠屬渺茫，但非完全絕望；正名要有嚴正立場、法律基礎和歷史根據，透過這種道德的啟示和正義的呼聲，激發各國正義人士的同情，進而支持中華民國，譴責國際奧委會，庶幾知所悔改。中策是嚴正而理性的一貫主張；「世運會」祇是規模較大之國際民間活動，究竟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性政府組織不同，只需在不損及國家民族利益下參加，既非權利也不是義務，更無須耽心「杯葛導致匪共入會」，也不必顧慮「共匪潛入世運會場」，估計近年內絕無可能。下策最為不智，而且代價太大，後果不堪設想；論者以為楊傳廣乃明年唯一可能為國奪金的選手，退出「世運」無異喪失揚威國際之機，然而運動成績之消長變化，實在難以逆料，何忍為此讓國家喪失「中國」名分。最後，他更進一步預測東京奧運的正名發展，稱：「在今後一年中，如果事態的發展無法獲得有利的轉變，我代表團在東京世運（奧運）所代表的區域，仍將以『臺灣』為限」。²⁸

1963年10月14日，IOC在德國巴登巴登（Baden Baden）召開IOC執委會。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解決參加奧運會的出賽名稱問題，先派郝更生赴巴登巴登，在外交部的協助下就近聯絡爭取友邦委員支持正名。在事前的部署下，本案經菲律賓籍委員瓦格斯提出動議討論，並經執委會決議，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但所代表的地區名稱，根據IOC憲章規定，仍是「臺灣」。執委會會議結束後，國際奧委會旋即又於16-20日召開第60

²⁶ 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頁241。

²⁷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頁239。

²⁸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頁239-240。

屆 IOC 年會。會中，瓦格斯要求同意執委會的提案，並以 34：18 的票數獲得通過。²⁹ 中華民國在奧運服裝上使用「R.O.C.」字樣的正名工作，獲得初步成果。不過，在開幕、閉幕典禮的繞場名牌，比賽時的計分牌、公報上，仍須使用「TAIWAN」。

對中華民國而言，此行雖略有斬獲，但距以「中華民國」之國際名分出場比賽，仍然遙遠。換句話說，中華民國所屬之「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問題，雖告解決，但它所代表的「地區名稱」仍是「臺灣」。「臺灣」不等於「中華民國」，一為地方、一為國家，國際地位截然不同。因此，中華民國為了在 1964 年東京奧運會上正名為中華民國，仍須繼續努力。

郝更生 in IOC 巴登巴登會議的正名活動中，曾再三奉派出席，為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東京奧運會爭取正名為「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於任務結束後，他發現正名運動的瓶頸所在，於是建議政府：

於現在情況中，再行爭取（按指「正名」）較過去似更困難。因過去曾投贊成票之委員，亦必不肯明顯違背國際奧委會立場支持我方，而影響「區域」理論原則。³⁰ 我國應速派人與瓦格斯（Jorge B. Vargas）詳研今後繼續奮鬥之步驟與策略。³¹

能否突破瓶頸，完成任務就成為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面對的嚴肅問題。換句話說，國際奧委會在 IOC 憲章所設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規定，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必須真正去面對與突破的困境，否則在國際奧委會巴登巴登年會的正名活動中，中華民國政府所辛苦獲得的一時戰果，終究會淪為泡影。從這一點來看，郝更生的看法，一針見血。

²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den-Baden Kurhaus October 14th-20th 1963,"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5 (1964), p.70.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年12月12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5/BDCE85n.pdf>。

³⁰ 所謂「區域」理論原則，實即奧林匹克委員會為臺海兩岸爭奪「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之代表權而修正奧林匹克憲章所作的新規定，即「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

³¹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8），頁 51。

五、再接再礪

中華民國政府鑑於中華民國奧委會在 IOC 第 60 屆大會已經取得初步的正名成果，即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於是計劃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在代表地區的名稱上，將「臺灣」正名為「中華民國」或「R.O.C.」。

為了在奧運會上達成上述正名任務，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梁永章，於 12 月 2 日召開「我國參加世運會爭取正名問題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採取：

- (一) 透過體協理事長楊森，分函友我 IOC 委員，請求繼續支持。
- (二) 請外交部透過使領館，努力爭取各該國 IOC 委員的支持。
- (三) 委請菲律賓 IOC 委員瓦格斯在 IOC 年會中再提正名案。³²

等作為因應措施。由此決議可知，郝更生建議，當局面對 IOC 建構「實際控制體育領域」的「區域」原則，顯然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搬上亟待克服的議程。

1964 年 1 月 8 日，江良規透過日本駐華大使館遊說籌辦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的東京都知事東龍太郎 (Azuma Ryotaro, 前日本體育協會會長、JOC 委員長、IOC 委員)，稱：「除制服外，其他如名牌、節目單及記分牌上，應一律准予採用 R.O.C. 字樣」，日本駐華大使館中田參事表示：「所提各節與東龍太郎氏預訂步驟頗為吻合」。³³ 中華民國政府又派體協理事郝更生、正名小組江良規與秘書沈杉先行分赴美歐部署，並在會前或會場上利用機會爭取支持。行前，江良規先與有關方面商定正名策略，決定「以瓦格斯在第六十次大會為基礎，要求大會准許我國奧委會使用 R.O.C 名稱參加奧運，並由瓦格斯致函大會，說明決議與原提案要旨不符，希望更正」的策略，³⁴ 作為正名的戰略部署。

1964 年 1 月 21 日，江良規赴洛桑見布倫達治。布倫達治強調：「上次（第六十屆大會）會議紀錄並無錯誤，（瓦格斯）原提案僅指運動衣（用 R.O.C.）」，

³² 教育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爭取正名問題專案小組會議記錄〉（民國 52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杆，〈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頁 50。

³³ 外交部藏，〈江良規報告第二號〉（民國 53 年 1 月 8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³⁴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2。

並進而表示「上次議案之能通過，已感意外，今如進一步有所要求，……原案可能亦被推翻。」³⁵ 江良規因向來主張若不能正名不如缺席，乃當即答以：「我選手在制服上歷年來均用中國字樣，原案令人啼笑皆非，萬一如被推翻，在所不惜。」³⁶ 不過，布倫達治認為中華民國的正名要求，不算過份，允予考慮設法。

1月25日，IOC在奧地利的茵斯布茹克（Innsbruck，或譯因斯柏瑞克、音斯布魯克）召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討論中國問題，惟未達成任何決議。會中，特別反對中華民國正名案的委員，有副會長（副主席）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The Marquess of Exeter）、丹麥委員文德（Ivar Emil Vind）、俄籍委員安銳諾夫（Andrianov）等人。執委會結束後，江良規「奉布氏召往談，渠稱：有人控告我會兩點：（1）我會章內何以將大陸包括在我統轄區內？（2）我會乃受我外交部控制、津貼之機構。」³⁷ 江良規當即答以：中華民國奧委會自成立以來，會章迄未修改，其行使權力的區域仍為中華民國，並未觸犯IOC憲章；至於受外交部控制一節，絕非事實，惟因經費困難，無力隨時派員出國，不得已之際始請求外交部駐外使節協助接洽。布倫達治表示滿意，稱：「此案，當提交大會討論」。³⁸

緊接著，國際奧委會又在1月26-28日，仍於茵斯布茹克召開第61屆年會。27日，瓦格斯因受中華民國的託付，以「中國隊正名案」原提案人的資格，指陳會議紀錄第7頁發生「R.O.C.」略稱僅限制服使用的錯誤，並請求更正，俾使中國隊在一切場合，均能使用「R.O.C.」為其標識。³⁹ 惟IOC主席布倫達治指出，紀錄由彼審查簽字，並無錯誤，乃付諸表決。⁴⁰ 表決結果，認為上次會議紀錄有

³⁵ 外交部藏，〈江良規返國報告書〉（民國53年1月3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民國53年1月9日至6月30日），「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2期（1997），頁38。

³⁶ 外交部藏，〈江良規返國報告書〉（民國53年1月3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38。

³⁷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1月25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³⁸ 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143；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39。

³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6 (May 1964), p.63.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年12月12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6/BDCE86m.pdf>。

⁴⁰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39。

錯誤者僅有七人，多數委員均認為巴登巴登會議的紀錄妥當，於是原紀錄成立。因此，中華民國奧委會仍無法達成修改會議紀錄的目的。經此論爭，IOC 決定視「TAIWAN」為一個「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R.O.C.」字眼只能用於體育制服。⁴¹ 瓦格斯退而求其次，要求將之改為新提案列入議程，主席同意。⁴²

這裡值得特別注意的事，是 IOC 視「臺灣」為「地理區域」，而非「政治領域」。根據理解，IOC 將「臺灣」視為「地理區域」，是指「區域會員」而言。相對的，IOC 並不將「臺灣」視為「政治領域」，當然就是指「臺灣」並非「國家會員」。IOC 所為的論述根據，仍然是 IOC 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而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是根據西方人所熟稔的國際法觀；而這個國際法觀，就是來自描述主權國家具有「管轄事實」的「實效管轄領有論」。以這個國際法觀，來檢視中國對臺灣之實效管轄的話，PRC 雖然宣稱：主權及於臺灣，臺灣是中國主權轄下的一省，但是根據國際法「實效管轄領有論」加以檢視的話，事實並非如此。所以，IOC 認定「臺灣」並非 PRC 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再用相同國際法觀所建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來檢驗 ROC 的話，臺灣確實是 ROC「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領土轄下的一省，外加金門、馬祖二個小島。可是 ROC 又宣稱主權及於大陸，堅持其國家奧委會(NOC)必須名之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不過，IOC 不認為「金門、馬祖」=「中國大陸」的態度，極為明顯。

相對的，IOC 認為會籍名稱之下，既有“China”，理應「實際控制“China”的體育領域」，惟其事實並非如此。據此，IOC 認為，解決「臺灣」的領土歸屬問題，是國際法或國際政治的專業範疇，是它所無力也不能管轄的範疇，故決定拋開「臺灣紛爭」。拋開臺灣紛爭的辦法，就是將它視為“geographical area”，而不是介入 ROC 與 PRC 間的正統之爭或領土管轄權之爭。因此，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作為判斷的標準，就是最佳的利器。憲章規定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是否可以成為 IOC 的判斷利器，端視 IOC 能否堅持「體育不涉政治」的高超理

⁴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p.63。

⁴²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7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想，而不受冷戰意識形態與個人感情好惡的影響。所以，結論是「政治領域」應由「聯合國」或「國家承認」處理，而「地理區域」則可由國際奧委會根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來判斷。根據 IOC 憲章的規定，不論「國家」或是「區域」，均可成為 IOC 的會員，並參加四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

1月28日，瓦格斯決定在閉會前，再次為中華民國提出正名的臨時動議，經高石真五郎（Takaishi Shingoro，IOC 委員）附議後，請求國際奧委會准許中華民國的奧運代表隊，除了衣服以外，在其他一切場合，均得使用「R.O.C.」為其標識。主席採舉手表決，以 23：21（棄權 7 票）的比數，中華民國奧委會仍未過絕對半數。惟此時，IOC 副會長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丹麥 IOC 委員文德等，以此案關係重大，不宜舉手表決，乃建議改採秘密投票，並同時強調，本案如獲通過，則北韓和東德的正名案均可援例效尤。結果，主席改採秘密投票，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正名案反而以 19：32 的比數，遭到否決。⁴³ 雖然失敗，但是由此也可證實，在非秘密投票的方式下，正名小組的戮力遊說，確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著力點，因此也發揮出該有的人情壓力作用。

江良規曾根據此次接洽情形，將 IOC 委員分為支持、反對、漠不關心三類，加以分析如下：肯定贊成者：高石、Garland、Roby、Vargas、Negrt、東龍（太郎）、Rangell、Frenckell、Ketseas、Erler、Vanhalt、Daume、Guell、Clark、Weir、Gemayel 等 16 人。堅決反對者：除共產集團外，為 Vind、Marquess 及 Dawes 等人；其中，尤以加拿大 Dawes 之態度最為惡劣。其他，為個人中立或不關心者。就現狀論，反對者立場堅定，贊成者除三數人外，因事不關己，不可望其力爭，布氏雖有意助我，恐難有一滿意結果。⁴⁴

表面看來，中華民國遭到失敗的理由，剛好碰上法國政府宣布承認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 IOC 年會造成震撼，復因 IOC 標榜「政治與體育無涉」原則，「正名」正好予人政治干涉體育，一再提案更有得寸進尺的負面印象。此外，IOC 副會長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丹麥 IOC 委員文德等又力持「一國一隊」原則，中

⁴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p.70;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8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頁 143。

⁴⁴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7 日)。

華民國選手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選手共組一隊，始能以「中國」為名，否則中華民國只能以地區名稱「臺灣」為標識等諸多因素，卒告功敗垂成。⁴⁵ 然究其根本原因，實在於中華民國所持的「法理主張」（de jure discourse），未能說服大會的「事實主張」（de facto discourse）。臺北既不能說服大會更改 IOC 憲章「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規定，大會當然也不可能改變上次年會中對中國問題的決議。

1964 年 5 月 23 日，體協聞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將於 25 日抵日，參觀東京奧運設備，而布氏已達退休之年，下屆主席將由英人馬奎斯（艾塞德侯爵）接任，東來機會難再。因此，體協認為，中華民國若不趁此時為正名作最後之努力，今後主席易人希望更渺，故決定把握時機交涉，不計成敗，全力以赴。⁴⁶ 經世運指導小組再三研究的結果，擬派三人前往交涉：

- （一）派與布氏私交甚篤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江良規先生前往日本，與日本奧委會及布氏洽商正名步驟與方式。
- （二）派楊森理事長以我國奧會主席身分拜會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以表敬重，藉商正名問題。
- （三）派外交部條約司張彼得先生前往籌畫因應。⁴⁷

5 月 26 日，江良規赴日，先與高石真五郎密談三次，高石建議：遊行名牌使用 TAIWAN ROC，並主張事先不必商洽布倫達治，由世運籌備會秘密負責進行，事後如 IOC 有所責難，亦歸籌備會承當。江良規不放心，詢以此項建議是否為籌備會負責人如東龍太郎及與謝野秀（Yosano Sigeru，東京奧運籌委會秘書長）所同意？高石允即與該兩人商談，並即親訪該兩人。根據高石所稱：東龍太郎表示絕對支持；至於與謝野秀則表示：原則贊成，但因目前布氏在日，不便承諾；萬一洩漏，恐妨礙計畫之進行。其次，江良規又與外務省情報文化局長曾野明（Sono Akira）懇談，曾野再三表示願設法促成中華民國順利參加東京奧運。最後，江良規約布倫達治於 27 日下午會晤。高石聞知，乃向江良規透露：布倫達治曾向東龍

⁴⁵ 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頁 142。

⁴⁶ 外交部藏，〈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教育部〉（民國 53 年 5 月 23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民國 53 年 5 月 6 日至 54 年 1 月 21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⁴⁷ 外交部藏，〈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教育部〉（民國 53 年 5 月 23 日）。

太郎表示，希望訪日後，至韓國與中華民國訪問，並勸江良規與布倫達治晤面時，當面邀請布倫達治訪臺。⁴⁸

5月27日，江良規先行拜會與謝野秀，力請支持，與謝野秀答以「I do my best」。⁴⁹ 然後，江良規又晤布倫達治，邀其訪問中華民國。布倫達治決定於「六月六日，(搭)泰航班機抵臺，八日(搭)CAT第二號班機返東京。」江良規並向布倫達治建議：「訪華時，除參觀體育設備外，並參觀古博物館(故宮博物院)、金門，及向青年演講」，且獲同意。⁵⁰ 於是，旋由國民黨中五組召集教育部、外交部以及體協開會，成立小組，負責招待籌備事宜。布倫達治對其臺灣之行，也甚感滿意。⁵¹

5月29日，江良規為接待布倫達治而於離日返臺前夕，再與東龍太郎知事晤談，以確認出場名牌事宜。東龍太郎明確表示：

THIS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OLYMPIC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IOC.(字體原本如此)⁵²

換句話說，名牌上加中華民國字眼屬於籌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奧林匹克委員會無涉。江良規乃答以：

在此情形下我方將設法派隊參加，並不致發生不愉快事件。(換言之，如日方屆時不履行諾言，即將發生事件。)⁵³

東龍太郎答稱：「YOU WILL SEE WHAT WE GO」。最後，東龍太郎復再三叮嚀：此項計畫決不能外洩，並盼我方勿向布倫達治提出此項要求，以防布氏一

⁴⁸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7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⁴⁹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8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⁵⁰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8日)。

⁵¹ 外交部藏，〈Avery Brundage to Sen Yang〉(June 20, 1964)，《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⁵²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9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⁵³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9日)。

且拒絕後，影響原計畫之執行。⁵⁴ 至此，江良規東京之行的任務，已告圓滿達成。他甚至為臺北進一步達成藉機邀請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來華訪問的心願。

六、功敗垂成

6月10日，日本《讀賣新聞》晚刊報導，甫自大陸訪問歸來的前厚生省大臣、現任自民黨議員暨國會議員促進體育同盟的首腦人物川崎秀二（Kawasaki Hideji），於訪問大陸期間，曾與中共體育人員，就「恢復中共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員資格問題」，⁵⁵ 舉行會談。川崎秀二鑑於東京奧運日益迫近，乃於10日上午親赴東京日比谷帝國大飯店訪問將於明日搭機返美的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洽談有關中共復返國際奧委會問題，要求國際奧委會准許中共參加東京奧運會。川崎秀二告訴布倫達治說：

中共願意參加東京奧運會，假如中華民國是代表一個地區。⁵⁶

對此，布倫達治答稱：

中共代表中國大陸，中華民國代表臺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歡迎「中共」早日返回該委員會。⁵⁷

布倫達治除強調「將政治置於運動之外」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

如果中共撤回所提臺灣必須退出這個組織的要求，他們參加世運（奧運）也會受到歡迎。……北平在以前討論他們會籍問題時，總是派遣政治人物，而不是體育代表。⁵⁸

⁵⁴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53年5月29日）。

⁵⁵ 外交部藏，〈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電外交部〉（民國53年6月13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⁵⁶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53年6月10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⁵⁷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53年6月10日）。

⁵⁸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53年6月10日）。

至於北京是否有復返奧委會之可能，川崎秀二表示：

將可於本月廿六日在洛桑召開之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中研討，惟東京大會因時間迫近，恐已來不及。但據與中共會談時所得印象，將來中共頗有按國際奧會此一意向復返奧會之可能。⁵⁹

10日下午2時，布倫達治又於東京舊赤坂離宮，東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的記者招待會上，就兩岸參與奧運之事發表談話如下：

臺灣及「中國」問題——數年來為此問題煩惱，「中國」之體育關係者均係政治人員，墨爾鉢大會之際，「中國」之國家奧會表示：「如臺灣隊出場即不參加」，而臺灣亦係國際奧會所承認之會員。由二個中國合組一隊，……係不可能之事。⁶⁰

布倫達治在東京，一面表示歡迎 PRC 早日返會，一面批判 PRC 政治與體育不分，於是招致中共反彈。6月21日，相對於布倫達治的記者招待會發言，體總在北京透過新華社發表聲明，首先用「一中原則」反駁國際奧委會的「兩個中國」和「一中一臺」政策：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戴奇，最近在東京向日本體育議員聯盟會長川崎秀二發表所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為，有一個中國和一個臺灣」的荒謬談話，這就再一次暴露了美帝國主義從布倫戴奇操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國際體育中玩弄「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變相「兩個中國」的政治陰謀。⁶¹

其次，再以「固有領土」論，駁斥「一中一臺」論：

⁵⁹ 外交部藏，〈北京復返奧會之可能（讀賣新聞6月10日晚報）〉（民國53年6月15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⁰ 外交部藏，〈記者招待會（讀賣新聞6月11日晚報）〉（民國53年6月15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¹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53年6月2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其目的仍然是要把臺灣省從中國割裂出去，把臺灣變成為美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如所週知，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地。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報都承認臺灣應該歸還中國。事實上，臺灣已經在日本投降後歸還中國。就連美國政府也曾公開承認過「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布倫戴奇的所謂「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論調是荒唐絕頂的，是無論如何改變不了這些鐵的事實的。⁶²

最後，強調一中就是 PRC，ROC 就是臺灣，臺灣屬於中國：

中國人民反對「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變相的「兩個中國」陰謀的立場是堅決不移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這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人民是絕不會拿原則和主權來做交易的。布倫戴奇之流控制和利用國際奧委會，必將遭到徹底粉碎。⁶³

總而言之，體總所發表的聲明，其目的在於「揭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變相玩弄製造『兩個中國』的政治陰謀。」⁶⁴

事實上，即使今天，體育仍然無法完全擺脫政治，何況在意識形態掛帥的當年，不論美蘇，為了鞏固陣營，更是經常透過外交力量，縱橫捭闔於國際政治之上，較量於國際奧委會的圓桌會議之下，亦不得不令人慨歎釐清體育與政治之界線，確實不易！

另，臺北因聞川崎秀二表示：北京復返國際奧委會一事，「將可於本月廿六日，在洛桑召開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中研討」一事，而產生高度緊張，乃命駐日內瓦主任劉蓋章向國際奧委會秘書長梅耶（Otto Mayer）探詢。梅耶語氣肯定的告以：

⁶²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⁶³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⁶⁴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匪共迄未申請重返奧會，故此事並未列入執委會議程。除非廿六日前接到匪方申請，將不可能提出討論。⁶⁵

臺北接電，雖略感寬心，但仍不敢大意。於是，再派中央社記者洪珊親赴洛桑探查，以防「匪共可能重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⁶⁶於是，劉蓋章與洪珊兩人於26-27日間留守洛桑，探查IOC執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結束後，覆電外交部表示：「關於匪入會事，曾訪問B（布倫達治），並側面探查，均稱：匪迄未申請，亦無人提案。據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事務主任IWATA密告：布氏在日時，川崎確曾為匪活動，藉以自高身價，惟未受重視。……布氏對我體育建設近況及訪臺接待，甚表滿意。」⁶⁷

7月6日，中華民國奧委會接國際奧委會來函，稱：「定於本年十月三日在東京舉行各國奧會代表及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各國如有提案或建議，應在本年七月卅一日以前，書面提出，始可考慮列入議程。」⁶⁸於是，中華民國政府乃命中華民國參加奧運籌委會主委楊森致函國際奧委會秘書長梅耶，表示：中華民國奧委會既然在體育服裝上被允許使用「R.O.C.」，而且在中華民國國旗的前導下去遶場，然而卻同時被強迫使用「TAIWAN」的名稱去行進和比賽，但臺灣卻只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省。因此，建議：希望在此聯合會議上給中華民國奧委會一個合乎公平正義的決定，允許我們使用ROC的正確名稱。⁶⁹又，外交部也訓令駐日大使館，「即向世運籌備會查明，七十名委員中不擬出席本屆大會之委員名單，電部」，以備「有關方面分析國際奧會出席本屆會議之委員中，對我正名案態度」之用。⁷⁰

⁶⁵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劉蓋章電〉（民國53年6月19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⁶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駐日內瓦劉主任蓋章〉（民國53年6月19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⁷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劉蓋章電〉（民國53年6月29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⁸ 外交部藏，〈Otto Mayer to 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教育部社教司〉（民國53年7月2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⁶⁹ 外交部藏，〈Sen Yang to Otto Mayer〉（民國53年7月2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⁷⁰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駐日大使館（去電專號第893號）〉（未簽註日期），《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8月25日，駐日大使館電覆，稱：「據查，目前確定向日世運籌備會表明不參加IOC 62屆大會者，為：AUSTRIA DR. MANFRED, MR. VON MARKHOR；LUXEMBOURG PRINCE JEAN；LIECHTENSTEIN PRINCE FRANCOIS JOSEPH；MONACO PRINCE PEIRR 等四人，決定出席者為四〇人，其他未函復。」⁷¹

隨著時間逐漸逼近，情資不斷更新，外交部再據此進行分析，乃密令各相關駐外大使館，針對各駐在國IOC委員「啟程赴日出席第十八屆世運會前，以受我國奧會主席楊森委託名義，懇洽其在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會中助我，並酌代表楊氏邀請其於出席世運會後，順道來華訪問，作我國奧會之上賓」，為了精算人數，並嚴格要求將「洽辦結果，希以電報報部」。⁷² 9月11日，「世運正名專案小組」再度延請江良規教授負責正名及接待國際奧委會委員訪華等兩項工作。⁷³ 江良規並預擬致布倫達治函，請求國際奧委會年會能在奧運會上為「臺灣」地區的運動員，找到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代表隊的妥適解決辦法。

七、鞏固成果的部署

10月10日起，國際奧委會預訂在東京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並預訂於舉行奧運前夕的10月6-9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62屆年會。這是中華民國在東京奧運會之前，最後的正名機會。為此，中華民國乃展開下列部署：

- (一) 遊說布倫達治：派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江良規、體協理事長楊森、外交部副司長張彼得組成正名小組，前往日本會見布倫達治。⁷⁴

⁷¹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魏道明電〉（民國53年8月25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⁷²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各外館〉（民國53年9月9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⁷³ 外交部藏，〈報告（特急）〉（53年9月11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648-0040·0041。

⁷⁴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52。

- (二) 邀請 IOC 委員訪問臺北：以江良規為首的正名小組，邀請 IOC 委員在 10 月份的奧運會後，順道拜訪臺北。⁷⁵
- (三) 在年會中提正名案：由江良規負責請瓦格斯提案。⁷⁶
- (四) 遊說 IOC 委員支持：派江良規、鄧傳楷、徐亨等正名小組全體組員在年會前夕，赴日遊說出席 IOC 委員，以爭取支持。⁷⁷

既主張正名，又為了達成任務，根據事前規劃的戰略，江良規首訪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請其同意於本屆大會中討論中華民國正名案。布氏答稱：可仍請瓦格斯提案。其次，江良規於東京奧運前後，在 IOC 委員投宿的東京帝國大飯店裡，全力「守候在交誼廳中，守候在每一位國際奧會的委員房門口，設法接近他們，和他們交談、連絡，要求他們幫忙。」⁷⁸ 然後，由正名小組人員隨即持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具名的英、法、西班牙文函件分訪各有關委員，請求協助正名。出席國際奧委會東京會議之委員共 56 人，正名小組判斷除絕對反對之委員未接洽外，大部分委員的態度，均甚友好。瓦格斯亦於 10 月 4 日抵日，鑒於正名小組已洽得多數委員確允幫助，決定以書面提案，並徵求連署。經瓦格斯、日籍委員高石真五郎、澳大利亞籍委員韋爾以及正名小組人員的努力結果，參加連署之 IOC 委員，計達 19 人。這些委員的連署，就成為中華民國為其奧運正名的奮鬥基礎。其後，受邀訪問臺北的委員有 17 人，都是連署委員，加上隨行人員共計 25 人，⁷⁹ 他們對中華民國的正名部署貢獻不小。

瓦格斯連署書面提案的主要理由，是「自慕尼黑會議對該國奧委會參加奧運會所加之名稱限制，已傷及該會推行奧林匹克運動」，因此「中華民國奧委會一再要求，准以 ROC 名稱參加奧運會，意在發展該國奧林匹克運動」，何況「使用『ROC』一詞，並無政治性，且為該國運動員與生俱來之權利，與奧林匹克之規章及其附註各條款，均無不合。因之，中華民國奧委會今後在任何場合，應准使

⁷⁵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648-0040·0041；教育部藏，〈我國參加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54 年 5 月 26 日)，「部檔案」。

⁷⁶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2-53。

⁷⁷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3。

⁷⁸ 蘇玉珍，〈奧會正名前後〉，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 158。

⁷⁹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3-54。

用 ROC。」⁸⁰ 此外，允予支助但未及連署，與雖允支助然對連署書面提案方式採保留態度者，尚有墨西哥籍委員、義大利籍委員、日本東龍太郎東京都知事等人。瓦格斯旋於 6 日晚，將提案書親交布倫達治。⁸¹

正名小組為避免提案後表決失敗，造成須持「TAIWAN」名牌，參加開、閉幕式遶場的後果，江良規更事先與日方負責籌辦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的東京都知事東龍太郎洽妥，可於名牌的「TAIWAN」下方，書寫日文漢字「中華民國」，⁸² 以為因應。

9 日下午，為年會最後一天，布倫達治乘反對中華民國正名案最力之英籍副會長艾塞德侯爵不在場之際，提出瓦格斯案，俄籍委員安銳諾夫以東京奧運籌備工作業已完成，並以未列議程為由，反對討論本案。大會卒決定將本案保留至下屆（1965 年）馬德里會議中再議，瓦格斯當即以書面請將本案列入下屆會議正式議程。⁸³

正名小組鑒於爭取正名未果，乃一面急電國內報告，一面即按照事先與日方商獲之了解，續與東龍太郎磋商遊行名牌問題。嗣經東龍太郎商得布倫達治默許，以各國遊行隊伍之名牌，均係「上行英文」以利國際識別，「下行日文」以便日人識別為由，乃在英文「TAIWAN」名稱下，加日文漢字「中華民國」四字，並由日方負責於遊行開始前，臨時調換使用，閉幕時亦同。⁸⁴

10 月 10-24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18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日本主辦單位，在邀請函上，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名稱，邀請臺北參與東京奧運會，但是「中華民國奧委會」所得以代表的「體育領域」，則未突破，仍僅限於「臺灣」。因此，影響到「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出場次序，無論出場名牌、比賽紀錄、繞場通過主席台的先後次序，將從先頭的「C」字倒退為後頭的「T」字。這種出場次序，乃中華民國在意之事，因符合其「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所致，尤其是「C」與「T」字，更隱寓了由「中央」降格為「地方」的階層性難堪意涵。

⁸⁰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41。

⁸¹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⁸²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41。

⁸³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⁸⁴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圖一、中華民國（臺灣）奧運代表團出場照片

資料來源：奧林匹克東京大會出場照片 T 行。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15 日，http://www.youtube.com/watch?gl=TW&hl=zh-TW&v=_tv7yZHwa94。

開幕時，中華民國的名牌，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果如日方承諾，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國」的名稱。⁸⁵（參見圖一）至於其他非使用漢字之國家的國號，上行一律使用英文，下行則統一使用片假名。例如泰國，上行書寫英文「THAILAND」，下行則書寫片假名「タイ」。⁸⁶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在奧運會的開、閉幕式的名牌上，上行書寫英文「TAIWAN」，下行書寫「中華民國」國號，就此創下案例。可惜，除了東亞使用漢字的國家之外，與會國際人士與西洋各國幾乎都不解其意，更無法體會中華民國的良苦用心。惟此例一開，不但滿足了中華民國低迷的悲願，而且也成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國際奧委會為正名而繼續奮鬥的出發點。此事，可說是此次奧運會中華民國方面的最大收穫。

不過，中華民國也因重視政治過於體育，所以在所派出的 55 名選手中，無人獲得獎牌。連曾在羅馬奧運創下奪銀（牌）紀錄的十項全能選手楊傳廣，國人

⁸⁵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編，《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東京：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1966），下冊，出場照片 T 行。

⁸⁶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編，《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下冊，出場照片 T 行。

期盼其能再創佳績，勇奪金牌，惜在東京奧運也因身體不適，僅獲第 5 名；甚至在東京奧運會期間，還發生射擊選手馬晴山等，投奔大陸的政治事件。⁸⁷

東京奧運會揭幕後的翌日（10 月 11 日），江良規再訪布倫達治，詢以本案是否將於下屆會中討論，布氏曰：然。繼又詢其本案通過之可能性若何，布氏答稱：成敗各半。⁸⁸ 顯然，中華民國在 IOC 的正名運動，並未因東京奧運的結束而終結，相反的，東京奧運只是中華民國正名運動的起跑點而已。

中華民國為什麼不執著於奧運選手的培育，採取讓他們成為中華民國揚威海外的上策，反而採取熱中於「名實不符」之「正名運動」的下策，雖然值得深思檢討，但是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之會籍名稱的「正名運動」，顯現出信念如此堅韌，前仆後繼且視死如歸的文化價值，確實值得進一步研究。

八、結論

1960 年代中華民國的正名運動，源於 IOC 為解決臺海兩岸爭奪在 IOC 與在 OG 的中國「唯一合法」代表權，因而毅然決然修正憲章，規定「會籍名稱」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準則的「正名作為」。準此，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依法不得再代表中國，參與奧運會時，僅能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臺灣」為名。其後，經中華民國極力爭取，IOC 將中華民國境內的中國奧委會「正名」為「中華民國奧委會」，於參加奧運會時，所代表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名稱」，則須「正名」為「臺灣」。從此，中華民國開始在 IOC 掀起「正名運動」，擬將 IOC 對中華民國在奧運會「正名」為「臺灣」代表隊的「不當」決策，「再正名」為「中華民國」代表隊。

表面看來，中華民國之正名運動的失敗理由，是蘇聯共產集團與親北京國家如英國等力持反對所致。其實，真正的原因在於國際奧委會堅持「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認為中華民國並未實際控制廣大的中國大陸體育界，因此反對中華民國有權代表涵蓋大陸之「整體」「中國體育界」的主張。

⁸⁷ 〈台湾の射撃選手が中共へ亡命希望〉，《毎日新聞》，昭和 39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版。

⁸⁸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1960年8月，國際奧委會第57屆大會在羅馬舉行，通過接受「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名，同時也依照執委會於1959年10月所作之建議，按運動員實際選拔地區，規定中華民國奧委會必須在奧運會的競技比賽中，應依新修訂的憲章規定，使用「臺灣」作為該「地區（國家）奧委會」（NOC）的會籍名稱。10月25日，第17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羅馬開幕，中華民國代表團為抵制國名由「中華民國」淪為「臺灣」的降格，經請示政府後，於參加開幕式時，手持「Under Protest」的布條遶場經過司令台，以示抗議，惟仍下場參加比賽。

在此之前，中華民國政府為維護其居正統地位的國際認知與尊嚴，同時也考慮到中華民國首次在國際奧委會維護「中國」代表權的行動一旦失敗，則在世界上其國際組織的會籍名稱必然產生骨牌效應，無異宣告未來必須從國際組織撤退。於是，假借IOC當時所承認之105個「國家奧委會」中，各國所代表之「國家奧委會」的「地區名稱」，無不與其國名相符，唯獨中華民國之「國家奧委會」所代表的「地區名稱」與其國名相異等理由做為依據，展開「正名」運動。在外交部的支援下，經江良規等「正名小組」展開全面性的國際遊說活動後，中華民國奧委會在IOC的正名活動，頗有斬獲。

1963年10月，IOC年會通過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但所代表的地區名稱，根據IOC憲章規定，乃是「臺灣」。正名小組進而擬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代表地區」名稱上，將「臺灣」正名為「R.O.C.」或「中華民國」。1964年10月，IOC委託日本在東京舉行第18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開幕式上，中華民國的名牌，確實贏得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國」的名稱。

「中華民國奧委會」所能代表的「體育領域」仍然僅限於「臺灣」。而「TAIWAN」一字，首先將影響到「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的出場名牌、比賽紀錄、繞場通過主席台等先後次序的名分。其次，因「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出場次序，不得不從原先「C」字開頭的前段出場，倒退為「T」字開頭的後段出場。在「名分秩序論」下，這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痛處。何況，它影響到中華民國代表中央政府的國格貶降意義。至於開幕時，「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名牌，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則加書日文「中華民國」的國號。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

雖仍列隊於「T」行的出場次序，但對外交日漸陷入困境的中華民國而言，已為中華民國創下欣喜的案例。

此事，可說是此次奧運會中，中華民國的最大收穫。東京的開例，鼓舞了中華民國的奮鬥意志，成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國際奧委會為正名而奮鬥的出發點。「再接再礪」就成為此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進行「正名挑戰」的最佳詮釋，而促使中華民國推動「正名挑戰」的動力就是「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總而言之，「中華民國奧委會」，在 IOC 的奧運會名牌上，確實已達成「正名」的階段性目的。不過，卻違反了 IOC 憲章的規定，無視於國際組織憲章規定的成就必難長久，除非中華民國能配合時代的觀念演化，推動修改憲章，以符其正名所需。

又，從法理論述與事實論述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在此一階段的主要論述，其實並未真正面對國際奧委會所提出之事實論述的難題。這個難題，就是 IOC 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憲章規定，破解 ROC 提出「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之法理論述的同時，也破解了 PRC 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及於臺灣」的法理論述。就 IOC 而言，體育領域缺乏實際控制的話，不但不能列為該國家奧委會的管轄領域，甚至其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也不能指涉任何沒有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因此，要求中華民國（China, R.O.）不能以「China」為管轄領域，甚至會籍名稱中不能含有「China」的字眼。迫不得已，ROC 改以事實管轄「臺澎金馬」體育領域為事實論述，強調金門馬祖屬於福建省，藉此將事實論述膨脹成為「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的法理論述。但是對這種將只具部分事實的事實論述，擴充推論成為管轄及於大陸全體體育領域的法理論述，對主張「體育與政治無涉」等堅持奧林匹克體育精神的 IOC 委員而言，並不具備說服力。何況，國際奧委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或年度大會的議事時，仍然受到 IOC 憲章規定的制約。中華民國若對 IOC 憲章所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不能動員 IOC 委員先行修改憲章，以符其「主權及於對方領域」之法理論述的話，即使透過政治力量達到一時的目的是，一旦接受檢驗，仍經不起事實與時間的考驗。相反的，IOC 也不可能違反「實效管轄領有論」之「事實論述」的西方國際法主流思想，而削足適履去制定符合東方文化價值的「正統論」、「唯一合法」、「漢賊不兩立」、「名分秩序論」等東方法理論述。何況，此種法理論述，其實仍是「名實不符」的「名

分秩序」論述。即使將此「名實不符」的規定，列於憲章之上，在時間上，其實也經不起「名實合一」的檢驗。簡言之，「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論述，就是「名實」相符與否的論述。

從歷史來看，兩岸因爭奪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遂不約而同地在 IOC 提出「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 (de jure)。相對的，IOC 為了解決兩岸在 IOC 爭奪中國代表權，提出「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 (de facto)。因此，本文以國際法的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作為理論架構，來驗證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間的「正名」交涉，具有一定程度的觀察力與分析力。由於「正名」是以「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作為依據，展開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權之爭，應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明力。使用「漢與賊」的正邪之辨、「不兩立」的「單贏、獨輸」等對立概念，不但可以結合 IOC 規定「一國一會」、「一會一隊」的主張，而且可以解釋 ROC、PRC 雙方與 IOC 關於「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矛盾現象，凸顯東、西方對以「實效管轄領有論」解決分裂國家加盟國際組織的思想衝突。對此，IOC 分設代表「國家」與代表「地區」的階層性 NOC (國家奧委會) 制度，雖可以滿足並立的強者，但不能滿足並立的弱者。反之，IOC 若設立二個對等的「國家奧委會」，雖能滿足並立的弱者，但不能滿足並立的強者。換句話說，這種矛盾來自於傳統中國的「漢賊不兩立」觀念本身具有由單方面「全贏」或「全輸」的價值判斷，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是拋棄價值、回歸事實的理性概念。兩者，大有不同。

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抗爭的目的，在於要求其會籍名稱應由代表「地區」的會員，回歸為代表「國家」的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奧委會的目的，也在於要求「地區奧委會」必須從屬於「國家奧委會」，形成「正 vs. 閏」、「上 vs. 下」甚至「中央 vs. 地方」，而不是並立對等的二個「中央政府」，更不是比肩並立的「二個中國」。不論 ROC 政府的觀念，或者 PRC 政府的立場，兩岸都共同認為「臺灣」只是中國的「一省」。ROC 認為 PRC 雖占有中國 (China) 大陸的絕大部分，但自己也占有中國 (China) 大陸的小部分，所以自己當然也是中國。PRC 則認為「金馬」領域微不足道，中華民國當然等同於臺灣，臺灣就是中國的一省。至於 IOC 也認為「金馬」不具中國版圖的代表性，所以中華民國就等同於

臺灣。不過，不同的是，IOC 又認為臺灣就是臺灣，中國就是中國；一個是地區（區域），一個是國家；在 IOC 的會員地位上，二者完全對等，並非上下從屬。IOC 的做法，無異暗示「一中一臺」的會名會籍政策。這樣的對立觀念，正暗示著兩岸在 IOC 的會員資格與地位，在東方的文化價值下，仍然處於不穩定狀態。

最後，再依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概念而言，作為國際法主體的國家，對其領土擁有排他的至高權，對其人民擁有排他的管轄權，進而在國際關係上既能享受權力，也能履行義務的政府始為「主權政府」。以此概念檢驗兩岸主張的話，因內戰而成為分裂國家(China = ROC + PRC)的兩岸，不論任何一方均未能同時「實際控制中國的大陸與臺灣」，因此都不完全符合對中國之「主權政府」的定義。這就是 IOC 認為 ROC 政府不能代表中國大陸，PRC 政府也不能代表臺灣的道理所在。理由，就是任何一方均未能在領土主權上「實效管轄對方領域」、也未能在體育上「實際控制對方體育領域」所致。故主權國家的實質意義，就在於它可以提出「實際控制的領域」作為「實效管轄」的「功能領域」、「外交領域」或「高權領域」。這種論述，就是基於「政治事實」，再透過憲章規定，成為「法理論述」。據此，即可解釋 IOC 在憲章中規定：因 ROC 政府未實際控制中國之體育，故不能以「中國」的名義繼續接受承認，但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委會將予考慮。ROC 政府因過分倚賴美國的支持，以致未能預見 IOC 憲章規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原則所潛藏之危機，仍然繼續在國際活動上表示其乃同時統治兩岸的「中國」政府，不但招致 PRC 政府「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抗爭，而且在國際實踐上反而引起其它國家與各國際組織對 ROC 政府的說法，具有「名不符實」不佳觀感，最後導致中華民國在各國際組織中不得不走向逐一崩解的骨牌效應。

引用書目

外交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5、648-0006、648-0009、648.655-72、648-0040・004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655-72。

教育部藏，「教育部檔案」。

〈台湾の射撃選手が中共へ亡命希望〉，《每日新聞》昭和 39 年(1964 年)10 月 24 日，第 13 版。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55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Munich (Haus des Sportes), May 25th to May 28th, 1959.” pp. 74-86. 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aaflo.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zb.pdf>。

山本草二

1987 《國際法》。東京：有斐閣。

王人傑

1983 〈國際法上的承認〉，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07-226。臺北：三民書局。

丘宏達、王人傑

1983 〈國際法上的繼承〉，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27-255。臺北：三民書局。

寺澤一、山本草二（主編），朱奇武、劉丁、冷鐵錚等（譯）

1983 《國際法基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

1968 《江良規博士紀念集》。臺北市：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

杜蘅之

1986 《國際法大綱》，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徐亨

1997 〈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 22: 33-66。

張啟雄

2001 〈琉球棄明投清的認同轉換〉，收於張啟雄編，《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頁 1-62。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

2001 〈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等主辦，「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6 月 20 日，頁 1-33。

2002 〈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於張啟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頁 85-146。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2004 〈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 103-153。

2009 〈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收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 115-138。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2010 〈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收於吳志攀等編，《東亞的價值》，頁 105-14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劉進秤

- 1995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

- 1998 《徐亨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

- 1966 《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下冊。東京：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1952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47th Session.”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34-35.
- 1959 55th Session, Munich (May, 25th-28th,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1959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67.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 1975.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1964 “Minutes of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den-Baden Kurhaus October 14th-20th 1963.”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5: 68-73.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年12月12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5/BDCE85n.pdf>。
- 1964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6: 63-70.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年12月12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6/BDCE86m.pdf>。

“De jure” vs. “De facto” Discourse: Battle over ROC Membership with IOC (1960-1964)

Chi-hsiung Chang

ABSTRACT

The civil war of China ended in 1949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founded in Beijing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retreated to Taiwan. The confrontation of these two regimes resulted in a divided China. While the PRC claimed herself as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succeeding the ROC and enjoyed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Mainland, the ROC still regarded herself as the legal government after the downfall of Qing Dynasty and her legitimacy did not end with the retreat to Taiwan. Hence, both regimes were fiercely engaged in diplomatic struggles for the “sole legitimate” status. The fight for 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in 1952 was the first cross-Strait diplomatic warfare.

With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C from the IOC around 1960,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ROC was more or less secured. However, with no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the IOC considered neither regime representative of each other. Hence, the IOC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in its Charter to regulate the membership of the PRC and ROC in the IOC. IOC asserted that “since Taiwanese did not administer sport in China,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to taken off the IOC membership list. However, if it chose to reapply for admission under another name the application would be considered.” This provoked severe protest from Taiwan. Although the ROC was forced to reapply for membership under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aiwan still claimed to be the sole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his triggered the name ROC rectification campaign in the IOC.

As demanded by IOC, Taipei had to give up her original membership title of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and to recognize her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only in Taiwan. Faced with such change in status, the ROC on the one hand reapply for admission to the IOC a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 and on the other hand,

campaigned for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in the PRC. While the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succeeded, the title was refused by the IOC. The bone contention remained the inclusion of 'China' in the title. The IOC was suspicious of Taiwan's intention to extend the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to Mainland China. To continue the fight, The ROC government through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KMT formed the Name Rectification Committee with the Sports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convener and with members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obbying thus began through the support of overseas consulates and targeted at not only the IOC president and committee members, but also the participants of annual IOC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held in Baden-Baden, Innsbruck and Tokyo.

Two achievements were eventually made. First, it was resolved at the Baden-Baden meeting that that "ROC" could be embroidered on athletes' sportswear; and second, it was agreed at the Tokyo meeting that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ese characters could be added under the word "TAIWAN" in English on the nameplate of the ROC delegation. Hence, the humble wish of the ROC was granted. Nevertheless, besides athletes from countries in East Asia using Chinese characters, most of the foreign athletes from western countries would hardly see the difference, nor understand its meaning or significance.

1960 to 1964 saw persistent efforts of the ROC in name rectification in the IOC but with little success. The same plight was suffered in her other batt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culture and value of status and rank provided the impetus to ROC's name-rectification campaign.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Tokyo Olympiad,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ame Rectification,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